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強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：請提出相對人強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廢止前、後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並查報是否選任清算人。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若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債權人已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